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准确认定和依法严惩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戚兵等人故意伤害案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02

[作者] 余剑

[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摘要] 聚众型犯罪包括聚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聚众故意伤害等，聚众型犯罪已成为当前严重暴力犯罪的主要犯罪形式之一，部分聚众型犯罪还具有“涉黑涉恶”性质。该类犯罪本身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审判实践中该类犯罪案件的处理也颇多争议，因此，加强对该类型犯罪的研究，对于更好地处理该类型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案的审理和判决，对如何认定和处罚聚众型严重暴力犯罪的首要分子等问题进行了必要的阐述，对于今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聚众型犯罪;犯罪;故意伤害罪;刑法

【案例要旨】聚众型犯罪包括聚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聚众故意伤害等，聚众型犯罪已成为当前严重暴力犯罪的主要犯罪形式之一，部分聚众型犯罪还具有“涉黑涉恶”性质。该类犯罪本身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审判实践中该类犯罪案件的处理也颇多争议，因此，加强对该类型犯罪的研究，对于更好地处理该类型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案的审理和判决，对如何认定和处罚聚众型严重暴力犯罪的首要分子等问题进行了必要的阐述，对于今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案情简介】2005年1月18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戚兵、姜传富以及杨国才、戚德贵、林元祥（三人均在逃）前往本市七宝镇联明路317号一浅休闲中心浴场（以下简称“一浅”浴场）洗澡。戚兵在浴场内强行索要浴资券并肆意殴打浴场工作人员耳光，无端滋事。继而由戚德贵前往“一浅”浴场网吧，叫来正在上网的被告人姚传辉以及邵满英、“小宝”、“小李”、“张勇”等人。姚传辉等人赶到“一浅”浴场桑拿部大堂后，持随身携带的匕首等凶器与姜传富以及林元祥等人一起在戚兵指挥下，在大堂内殴打、捅刺被害人滕弟弟和滕凤成，致被害人滕凤成因外伤致右胸背皮肤裂创伴右血气胸，构成轻伤；被害人滕弟弟因刀伤致左颈侧、右背部、右大腿根部及左臀后多处软组织裂伤，构成轻微伤。随后，被告人戚兵、姚传辉、姜传富等人又与持菜刀、铁棍等凶器赶来的“杨正庆”、“大强”等人在大堂外面的停车场内对浴场工作人员黄恒捷、滕国琰等人进行殴打、捅刺。其中，戚兵持钢管，姚传辉持匕首、姜传富持铁锹共同对被害人进行伤害。戚兵还在伤害过程中大声指挥道：“朝死里打”。戚兵、姚传辉、姜传富等人的伤害行为导致被害人黄恒捷头顶、胸腹部等多处受伤，并因腹部被锐器戳刺伤及腹主动脉等致大失血死亡；被害人滕国琰左手食、中、环、小指近节指骨与左第2、3掌骨外伤性骨折，构成轻伤。戚兵、姚传辉、姜传富等人在实施伤害行为后均逃离现场。【审判结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戚兵在公共场所首先挑起事端，无故殴打他人，又实施了指挥其他十余名同伙持钢管、匕首等凶器对被害人黄恒捷、滕国琰、滕凤成、滕弟弟等人进行殴打、捅刺的伤害行为，系本案共同犯罪行为的指挥者和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姚传辉和姜传富均持械积极参加了共同伤害行为，主观上具有伤害浴场工作人员的故意，客观上与其他同伙配合、呼应，导致被害人黄恒捷因被伤害而死亡、被害人滕国琰、滕凤成轻伤、被害人滕弟弟轻微伤的严重后果，均系本案共同犯罪行为的积极参加者。对被告人戚兵应当按照其所指挥和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对被告人姚传辉、姜传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据此，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戚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姚传辉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姜传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二审裁定：驳回上诉人戚兵、姚传辉、姜传富的上诉，维持原判。【评析意见】

一、准确认定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本案是一起由聚众寻衅滋事导致故意伤害的案件，三名被告人以及其他在逃的同案犯实施了共同故意伤害的犯罪行为。在此类案件中，包括聚众斗殴转化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案件中，准确认定各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准确认定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是对各名被告人准确定罪量刑的关键。本案中公诉机关将戚兵列为第一被告人，起诉书指控戚兵纠集姚传辉等人实施共同故意伤害行为。戚兵辩称其没有实施纠集行为，后面赶来持械殴打浴场工作人员的姚传辉等人都不是他通知的。本案经审理查明的事实是，被告人戚兵没有具体实施通知姚传辉等人赶到浴场参与殴打的纠集行为。戚兵的辩护人提出因为不能认定戚兵为纠集者，因此不能认定其为本次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本案判决依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和关于首要分子的解释，认为主犯、首要分子是指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没有规定聚众犯罪的纠集者为首要分子。纠集者的提法

是实践中将纠集行为实施者上升为法律概念。因此，在聚众犯罪对首要分子的认定中，不宜仅认定某被告人为纠集者，而是应当将纠集行为作为判断某被告人是否是组织、策划、指挥者的依据之一。对于在聚众犯罪中起到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即使没有实施具体的纠集行为，也应当认定为首要分子，而对于并非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仅奉命去通知其他同伙参与共同犯罪的，虽实施了纠集行为，也不应认定为首要分子。据此，本案判决没有认定戚兵系本案聚众行为的纠集者，而是依据本案事实，认定其为共同伤害行为的指挥者，从而认定了其在本次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地位。

二、准确运用证据证明被告人首要分子的地位认定被告人首要分子的地位，必须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而这一事实依据应当建立在全案经查实的证据之上。在审判实践中，对于认定聚众犯罪首要分子作为组织、策划、指挥者的地位和作用的证据，不能仅仅局限于证明其在本次作案现场所实施的具体行为的证据，如在现场直接实施殴打行为的证据或者在现场直接实施指挥行为的证据等，还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这是因为，在审判实践中，聚众暴力犯罪现场往往十分混乱，各名被告人之间对在现场殴打行为具体实施情况的供述往往不相一致，而实践中被指控为首要分子的人往往不亲自动手或者其在现场实施的具体殴打行为程度较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强调现场证据，就很难准确认定首要分子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可能放纵聚众犯罪首要分子这类应当严厉打击的对象。本案判决在认定被告人戚兵本次共同犯罪的指挥者地位时，就综合运用了案件的起因、发展和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戚兵平时在团伙中所处的地位等证据进行综合判断，从而为认定戚兵为聚众犯罪首要分子以及对其进行严厉处罚提供了充分有力的证明依据。

三、准确界定聚众犯罪首要分子的罪责本案属于带有流氓恶势力性质的团伙聚众犯罪，该类犯罪历来就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重点。对于被告人戚兵这样的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应当依法严惩，戚兵应当对其指挥、纠集、策划的犯罪行为所造成危害后果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准确界定聚众犯罪首要分子的罪责，必须正确认识聚众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以及正确界定聚众犯罪首要分子与致人死亡的加害行为的直接实施者的罪责大小。对于被告人聚众对被害人进行伤害，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与一人或者两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杀害他人相比较，其犯罪性质和社会危害性往往更为严重。对于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不能因为其没有直接实施具体加害行为，就可以认为其犯罪行为情节并非特别严重。本案在大堂打斗时，戚兵坐在沙发上，没有动手，没有直接实施加害行为，但综合全案事实来看，没有戚兵的指挥，其他同案犯就不可能实施加害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戚兵作为本案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其罪行和其主观恶性均极其严重，据此，本案判决依法对被告人戚兵进行了严厉处罚。

【附录】编写人：余剑 刑一庭助理审判员裁判文书案号：（2005）沪一中刑初字第210号合议庭：审判长 倪金龙合议庭成员：沈黎，余剑（主审）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